组织“菲佣”非法偷渡入境

“黑中介”违法收取120万元 获刑8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不法中介为谋私利铤而走险，组织“菲佣”非法偷渡入境提供家政服务。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相关家政中介人员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并依法获刑。

刘某曾经营一家家政服务公司，在替雇主和保姆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她发现“菲佣”市场有利可图，便打起了将“菲佣”从国外偷渡入境给雇主提供家政服务的主意。随后，刘某与在菲律宾的周某和菲律宾人罗某（二人均另案处理）取得联系，由周某和罗某在菲律宾招募“菲佣”，为她们办理签证、安排她们从菲律宾出境等。刘某则在我国寻找雇主、订购机票，并接应“菲佣”入境，安排她们去雇主家。

2017 年 2 月至 9 月，刘某等人先后组织了 12 批共计 24 名菲律宾籍人员采取持 14 天旅游签证或持前往第三国的联程机票骗取 24 小时免签过境许可等方式，分别从青岛、广州、上海等口岸非法入境并滞留，再由刘某介绍并送往北京、成都、西安等地非法从事家政劳务活动。后刘某在上海某机场被公安机关抓获。

“黑中介”通过两头盘剥，在介绍“菲佣”业务中赚取丰厚回报。刘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称其收取了 120 万元后，支付了周某、罗某介绍费共 73 万元，扣除订购机票等开销 12 万元，其实际获利约 35 万元。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为牟利，伙同他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多次组织菲律宾籍人采取持旅游签证或骗取 24 小时免签过境许可等方式非法入境并滞留从事家政劳务活动，人数众多，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刘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刘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8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欣法官带你看庭审

替人洗钱惹的祸

案情回顾

2017 年 2 月，黄某（已判刑）利用某金融平台系统漏洞，窃得近 23 万元。后黄某通过网友武某(已判刑)在网上发布消息找人代为洗钱并许诺好处，高中生陈某受利益诱惑，经武某介绍联系黄某，表示愿意为黄某洗钱。

2017 年 2 月至 3 月间，黄某多次向陈某提供的五个银行账户转账 25 万余元，其中近 23 万元系黄某窃得的赃款。陈某将钱款在张某、宋某等人的银行、支付宝等账户内多次划转，并最终转至黄某控制的账户。陈某从中收取好处费 5000 元。

2017 年 8 月，黄某因盗窃案发，为黄某洗钱的陈某也因此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陈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其家属将好处费退赔被害单位。一审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陈某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调查

2018 年 5 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陈某（二审已成年）及其近亲属到庭参加诉讼。

法庭辩论

本案争议焦点为：

1、陈某是否明知黄某的钱款是违法所得？

2、若陈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原审量刑是否适当？

陈某：我不知道黄某的钱来源非法，是黄某主动找我转账，我只是帮他转个账，没有犯罪的主观故意。

检察员：综合证人证言、账户明细、聊天记录等证据及陈某的多次供述，陈某对来路不明的大额钱款多次转账，并收取高额好处费，可以认定为主观明知钱款来源非法。

陈某：我犯罪时尚未成年，到案后如实供述，也退回了好处费，原判量刑过重，应当予以减轻。

检察员：一审法院对陈某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退赔被害单位损失等减轻情节已充分考虑，所作量刑并无不当。

陈某：我对资金来源违法不知情，也不知道自己的行为违法，不构成犯罪。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无罪。

检察员：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证据和法律规定，陈某的行为应当认定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情节严重。陈某否认明知犯罪所得、应属无罪的辩解理由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原判依据陈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并鉴于其犯罪时未成年等情节作出从轻处罚，所作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量刑适当。

上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阮申正

欣法官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可以认定案犯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沪太路 4009 弄 200 号甲（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4008200766、021–51681164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9 月 7 日 10:30 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10: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

1）必摩达摩托车 【1】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周五)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帐。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32

账 号：11015017759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728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2989807 62988144

拍卖会时间：2018年9月25日–9月28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年9月25日15：00至9月28日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年9月28日15：0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2号拍卖厅。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奉贤区光明A3工业园区顺福路415号1–5幢工业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10635.3平方米，以及奉贤区光明镇4街坊78/2丘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30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2005年12月9日至2055年12月8日止，土地权属性质：国有，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竣工日期：2008年；【保证金727万】（标的参拍有准入标准，由竞买人自行向拍卖人了解并向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科咨询了解并申请，经过审核通过并盖章确认方可参拍。）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年8月27日至在线竞价开始前，预约看样。

2、竞买人须在线下报名，提交审核通过的证明文件及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和支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获得参拍授权后可选择在公拍网上参拍或线下参拍，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16时，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3、**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2

账 号：11015018813003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4、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5、每名竞买人最多可携带2名随同人员进入拍卖会场，随同人员须在公拍中心一楼凭有效证件办理实名登记，领取入场券后方能入场。

6、选择网络参拍的竞买人只可在线出价，前往拍卖现场的网络竞买人自行解决在线出价设备，不可领取竞拍号牌。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